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座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其中监事陆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了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15日